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或“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的通知，万和集团与唐军先生、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集团”）、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生”）于2019年1月17日签订了《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2017年10月2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唐军先生、派生集团和北京派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拟与派生集团、唐军先生及北京派生进行战略合作，收购北京派生100%的股权，引入派生集团成为战略股东，万和集团全体股东同意将万和集团14.8%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并约定万和集团将从派生集团等合作方，引进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品牌影响力、优秀管理团队和经验，使万和集团传统优势的制造业与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相结合，提高整体创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本次签署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1、万和集团、派生集团、唐军先生及北京派生于2017年10月29日签署了编号为WH-PS-20170901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万和集团收购北京派生100%的股权，引入派生集团成为战略股东，万和集团全

体股东同意将万和集团股东持有的万和集团 14.8%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在原协议签署一年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派生集团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2、原协议签署后，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因网贷平台监管备案的推迟，“团贷网”网贷平台从未交给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运营，万和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从未使用“团贷网”商标、平台。同时鸿特科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择优选聘等方式从派生集团引进了一批优秀经营管理团队。

3、在引入派生集团团队经营以来，从财务报告、公司市值、战略布局等各方面，均体现了派生集团团队的优秀的经营成果。2018 年下半年，互联网金融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已不适合在该行业继续做大做强，鸿特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也适时审慎做出了终止互联网金融业务、重点开展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

基于上述因素，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就甲乙丙丁四方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特签署本协议，以供四方共同遵守。

甲方：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军

丙方：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

1、本协议签署后，原协议自动终止，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根据原协议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派生集团已签署“团贷网”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同时终止，派生集团停止将其持有的“团贷网”商标（商标证号：11983084、11982767）及平台独占授权给甲方及甲方旗下子公司使用。

3、本协议签署后，万和集团与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将北京派生的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控股的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乙方、丙方、丁方同意：放弃获得万和集团 14.8%的股权的权利。且不再追索本项权利。

5、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由派生集团或全资子公司、万和集团及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另行签署增资协议，派生集团或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协议各方将在环保产业展开深入战略合作，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验收备案政策的调整及期限的推迟、经营环境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已经于 2018 年底终止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全力发展智能科技、环保科技等板块，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书》）中提及：将由派生集团或全资子公司、万和集团及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另行签署增资协议，派生集团或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协议各方将在环保产业展开深入战略合作，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环保产业的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